

財政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100年4月8日院授研管字第1002360230號函核定

壹、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訂定，經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

參、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面向及權數如次：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詳附件 1）

（一）經營管理能力	77
（二）獲利能力	5
（三）風險管理	13
（四）財務管理	5

二、臺灣土地銀行（詳附件 2）

（一）經營能力	31
（二）成長能力	10
（三）獲利能力	22
（四）風險管理	15
（五）財務管理	12
（六）人力資源管理	10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詳附件 3）

（一）國家政策	49
（二）成長能力	8
（三）獲利能力	14
（四）風險管理	12
（五）財務管理	8
（六）人力資源管理	9

四、臺灣菸酒公司（詳附件 4）

（一）業務經營	49
（二）財務管理	18

(三) 生產管理	10
(四) 人力資源管理	7
(五) 國家政策	16
五、財政部印刷廠 (詳附件 5)	
(一) 營業收入	23
(二) 獲利能力	25
(三) 財務管理	15
(四) 管理能力	20
(五) 人力資源管理	10
(六) 國家政策	7

肆、各事業應按本要點所訂之「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權重、目標值及評量計算方式」辦理自評。

伍、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每項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陸、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總評分以不超過 80 分為原則。

柒、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考成之獎懲，經行政院核定為甲等者，考成成績 85 分以上機構首長記大功 1 次，未滿 85 分機構首長記功 2 次；核定乙等者不予獎勵；丙等以下者專案檢討適任與否，其餘人員由各事業機構依權責自行辦理。

附件 1 臺灣金控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經營管理能力	1. 子公司經營成效	臺灣銀行 (90%) 臺銀人壽 (7%) 臺銀證券 (3%)	45	1. 子公司研訂其經營績效之評估面向、指標、目標值、權重及評量計算方式，經報奉核定，據以辦理自評。 2. 依據各子公司之分數，並按配分比例，加權計算。
	2. 政策任務達成力	2.1 配合政府執行各項金融政策	5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2.2 促進臺灣金控提升經營綜效事項	20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倘有其他與提升經營綜效有關事項，亦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
		2.2.1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10	
2.2.2 整合資源降低成本	5			
2.2.3 擴大經濟範疇與規模	2			
	2.2.4 加速國際化發展	3		
	2.3 公司治理		7	由各事業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並依據委託單位或公司治理相關協會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辦理評鑑，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獲利能力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ROE)	稅後純益 / 平均業主權益 × 100%	5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風險管理	4. 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4	1.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 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者，不在此限。
	5.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1.年度內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處分者，不在此限。
	6.風險管理之執行	6.1主管機關要求揭露事項之執行	2	落實執行主管機關要求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事項，並依規定完成資訊揭露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6.2建置金控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3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組織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完成交付事項者，得基準分80分，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每完成一件具體風管建置作業並提升控管效能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6.3督導各子公司依其監控標準落實執行風險管理		3	督導各子公司依監控標準落實風險監控，如銀行子公司（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壽險子公司（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及證券子公司（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之風險監控結果皆符合監控標準，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符監控標準者每件減5分。	
財務管理	7.資本適足率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00%	5	與主管機關所定審查標準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附件 1-1 臺灣銀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	1.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3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分計算。
	2. 存放比率	年放款平均餘額/年存款平均餘額×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3. 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4. 政策任務達成力	4.1 辦理新台幣附隨業務	2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4.2 辦理退伍、退休金等優惠存款	2	
		4.3 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業務	3	
		4.4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業務	2	
4.5 國際化相關事項		3		
5.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6. 手續費收入成長	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成長能力	7.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8. 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之純益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獲利能力	9. 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入×100%	6	1.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0.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1.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10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風險管理	12.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性缺口/淨值×100%	3	利率風險±50%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3.信用風險	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總額×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4.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遠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等 6 項交易；損益係指上述交易當年度已實現之損益。
	15.投資風險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2	1.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6.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4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 3 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 5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 80 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17.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1.年度內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件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 3 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 5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 80 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處分者，不在此限。
財務管理	18.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19.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3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者0分。
	20.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21.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	22.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 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3.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本年度之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 5 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

附件 1-2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增減	$(\text{本年逾放比率}-\text{去年逾放比率})/\text{去年逾放比率}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若逾放比率低於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基準分為80分）；至其評量計算方式，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5分計算。
	2. 政策任務達成力	2.1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組織會議及國際金融保險同業、學術機構技術及資訊交流 2.2 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男保險業務	2 4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3. 市場占有率	本年度市場占有率-去年市場占有率 $\text{市場占有率}=\text{本公司初年度保費收入}/\text{同業初年度保費收入} \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本項所指同業係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而言，並以壽險公會所統計該年度同業之保費收入數值為準。
	4.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將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6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管理能力	5. 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	辦理各項保單業務繼續率執行情形	4	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目標值以主管機關所訂「業務經營自律準則暨招攬體制階段改善計畫」之長期壽險契約第13月繼續率應大於82%，第25個月繼續率應大於77%為準。
	6. 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4	1. 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 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7. 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1. 年度內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處分者，不在此限。
	8.營業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	營業費用／保費收入X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9.風險管理之執行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件數	5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會議決議完成交付事項者，得基準分80分，配合風險管理之組織、策略、流程及資訊等構面，每完成一件具體風險管理建置作業或提升控管效能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成長能力	10.保費成長率	(本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去年保費收入X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1.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業收入－去年營業收入)／去年營業收入X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2.純益成長率	(本年純益－去年純益)／去年純益X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之純益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13.各種準備金成長率	(本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去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去年期末各種準備金餘額X 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獲利能力	14.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入總額X 100%	7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5.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淨投資收入／【(期初資金運用總額＋期末資金運用總額－淨投資收入)／2】× 100%	7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6.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財務管理	17.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總額／風險資本總額X 100%	6	與法定數20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5個百分點，加（減）1分。
	18.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X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	19.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20.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減（加）1分。

附件 1-3 臺銀證券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政策任務達成力	1.1 建立共同行銷提升交叉銷售綜效 1.2 國際化相關事項	5 2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2.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2.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將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6	與目標值 8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3. 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3.1 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本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去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去年證券市場經紀營運量	2.5	與證券市場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經紀營運量係為上市、櫃營運量之合計
		3.2 證券經紀營運量成長率： (本年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去年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去年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100%	2.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4. 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	4.1 本公司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 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 (本年證券市場融資餘額-去年證券市場融資餘額)/去年證券市場融資餘額	2.5	與證券市場融資餘額成長率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證券融資餘額係指全年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4.2 本公司證券融資餘額成長率： $(\text{本年證券融資餘額}-\text{去年證券融資餘額})/\text{去年證券融資餘額}$	2.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5.承銷業務成長	$(\text{本年承銷業務量}-\text{去年承銷業務量})/\text{去年承銷業務量}\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6.自營業務成長	$(\text{本年自營業務營運量}-\text{去年自營業務營運量})/\text{去年自營業務營運量}\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自營業務營運量係指RS+RP(附條件交易營運量)
成長能力	7.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text{去年營業收入})/\text{去年營業收入}\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8.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text{去年純益})/\text{去年純益}\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獲利能力	9.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入 $\times 100\%$	6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2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0.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6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11.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times 100\%$	10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風險管理	12.信用風險	融資提存備抵呆帳/逾放款總額 $\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惟當年度逾放款總額為0者，得100分。
	1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改善	2	年度內無逾越市場交易部位限額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停損機制者得基準分75分，違反規定者每件減1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或提升績效者每件加1分。
	14.作業風險	錯帳淨損失/證券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15.法規遵	違法受處分件數	4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循			<p>，有特殊具體優良性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16.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p>1.年度內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性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處分者，不在此限。</p>
財務管理	17.資本適足率	自有合格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10	與法定數150%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0個百分點加（減）2分。
	18.營業證券評價損失占淨值比率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淨值×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減（加）1分。 註：本指標值將計算營業（含承銷及自營）評價損益之合計數，若貸餘比率為負值；借餘則為正值，標值平均比率應小於12%。
人力資源管理	19.員工生產力	<p>(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 去年員工生產力×100%</p> <p>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p> <p>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p>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20.用人費率	<p>(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 去年用人費率×100%</p> <p>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p>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0%，減（加）1分。

附件 2 土地銀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經營能力	1. 逾放比率	1.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100%	3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個百分點，減(加)2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並以每增(減)0.05個百分點，減(加)1分計算。
	2. 存放比率	年放款平均餘額/年存款平均餘額×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3. 平均利差	放款平均利率－存款平均利率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臺銀之存款平均利率應扣除優惠存款不利因素影響數後計算之。
	4. 政策任務達成力	4.1 配合政府不動產政策授信業務	2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4.2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授信業務	2	1. 計畫目標可量化者，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目標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4.3 國際化相關事項	2	2. 計畫目標不能量化者，凡年度內執行情形良好者得基準分75分，有具體優良事例者每件加5分，有不良事例者每件減5分。
5. 公司治理		6	由各事業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並依據委託單位或公司治理相關協會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辦理評鑑，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6.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7. 手續費收入成長	本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去年手續費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成長能力	8. 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業收入－去年營業收入)/去年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		
	9.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text{去年純益})/\text{去年純益}\times 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註：本項各年度之純益應各扣除處分閒置及非營業資產利益再行計算。
獲利能力	10.純益率	$\text{稅後純益}/\text{營業收入}\times 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2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11.基本獲利率	$\text{營業利益}/\text{平均總資產}\times 100\%$	6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12.業主權益報酬率	$\text{稅後純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times 100\%$	10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5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50%)
風險管理	13.利率風險	$\text{利率敏感性缺口}/\text{淨值}\times 100\%$	3	利率風險 $\pm 50\%$ 得基準分80分，在目標值以內，每往0%趨近1%，加0.4分；在目標值以外，每遠離目標區間1%，減0.4分。並以當年度各季平均數為評量基準。 註：利率敏感性缺口=1 年內利率敏感性資產-1 年內利率敏感性負債。
	14.信用風險	$\text{放款備抵呆帳}/\text{逾期放款總額}\times 100\%$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 1 個百分點加(減) 1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5.市場風險	$\text{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text{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額}\times 100\%$ $\text{金融商品交易損益}/\text{金融商品交易總額}\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0.05個百分點加(減) 1分。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遠匯、換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資產交換等 6 項交易；損益係指上述交易當年度已實現之損益。
	16.投資風險	$\text{長期股權投資損益}/\text{長期股權投資}\times 100\%$	2	1.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 1個百分點加(減) 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 1個百分點加(減) 1分。(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註：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指長期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7. 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4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18. 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1.年度內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處分者，不在此限。
財務管理	19.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法定數8%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2分。
	20. 流動準備率	央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100%	3	在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以上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1個百分點加1分，未達央行規定之法定下限7%者0分。
	21. 存款占淨值比率	存款總額/淨值×100%	2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22. 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年初逾放餘額+本年新增逾放金額）×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註：已處理不良債權=本年清理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現金收回+協議分期償還免列報+呆帳轉銷+其他）
人力資源管理	23. 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24.用人費率	$\frac{\text{本年用人費率} - \text{去年用人費率}}{\text{去年用人費率}} \times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註：本年度之用人費在與上年度數值比較時，應扣除增提5年攤提勞退基金之帳面金額。

附件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國家 政策	1. 政策任 務達成 力		49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各項專業任務考核項目之計畫目標，報財政部核定。
		1.1 提供與輸出入及重大工程有關之信用，以增強我國廠商國際競爭能力，並促進關聯產業升級	13	
		1.1.1 辦理輸出融資，以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	4	1.辦理輸出融資業務，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1.2 辦理輸入融資，以協助廠商引進國外技術、設備或重要原物料，促進國內產業升級：進口貸款核准金額	3	1.辦理輸入融資業務，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1.3 提供與輸出入及重大工程有關之保證以協助我國廠商增強競爭能力：保證承做金額	3	1.辦理保證業務，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1.4 促進出口至新興市場之貢獻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本行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比例	3	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本行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比例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如參與執行政府經貿專案計畫，每參與1項專案計畫並有具體成效者，加2分，主管機關未要求參與則不加分，無正當理由未積極參與專案計畫，每項減2分。 配合政策及廠商需要，研擬業務新措施，正式開辦者，每新增1項，加3分。	
	1.2		21	
	1.2.1 承保 D/P、		4	1.承保D/P、D/A、O/A、L/C等各項輸出保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D/A、O/A、L/C 等非統保型之 各項輸出保險 計畫金額		險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2.2 辦理再保險 分出及分入， 增進輸出保險 承保能量：輸 出保險業務承 保金額	4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分入，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50%）
		1.2.3 輸出保險促 進出口貢獻 度：配合經貿 政策及對新興 市場承保金額 占本行輸出保 險業務承保金 額之比例	4	輸出保險業務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比例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2.4 參與國際組 織會議及國際 保險同業技術 及資訊交流次 數	1	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1分。 年度中與再保險公司或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約者，每一家加2分。 主辦國際組織會議，提升我國知名度及國際形象，每次加2分。 加分總額最高不得超過10分。
		1.2.5 辦理輸出保 險逾期及理賠 案件	4	年度內依本行理賠作業要點辦理，且無違法受業務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者得基準分80分，有重大不良事件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有缺失事件且受糾正者每件減5分。年度內有逾期案件於理賠前洽催收回每件加1.5分，有理賠後追償收回每件加3分。年度內受業務主管機關違法處分或糾正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
		1.2.6 輸出保險發 揮專業能力協 助出口廠商拓 展新興市場， 分散市場風險	2	新興市場之徵信案件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配合經貿政策及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地區係指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政府各項輸出保險專案計畫訂定之地區及非OECD國家之地區。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1.2.7 輸出保險發揮專業能力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進行危險管理，降低倒帳風險	2	新興市場之核保案件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配合經貿政策及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地區係指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政府各項輸出保險專案計畫訂定之地區及非OECD國家之地區。
		1.3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	8	
		1.3.1 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核准轉融資金額	4	核准轉融資金額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每新增1家轉融資銀行據點，加2分。
		1.3.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	4	國際聯合貸款達成計畫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5%，加（減）1分。
		1.4.年度內舉辦貿易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且辦理與會廠商認知程度或滿意度調查	2	滿意度達80%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減（加）1分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1分。
	2.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1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5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分。
成長能力	3. 營收成長率	$(\text{本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 \text{去年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4. 純益成長率	$(\text{本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 \text{去年純益}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5. 授信(含放款、及保證)業務成長率	5.1放款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 \text{去年放款營運量}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5.2保證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 \text{去年保證承做額} \times 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6. 輸出保險業務成長率	$(\text{本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 / \text{去年}$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輸出保險承保金額×100%		
獲利能力	7.純益率	稅後純益/營業收入×100%	5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2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8.基本獲利率	營業利益/平均總資產×100%	5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9.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4	1.達成年度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風險管理	10.逾放比率	10.1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100%	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之本國銀行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減（增）0.1 個百分點，加（減）2 分。
		10.2 逾放比率增減情形：本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去年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並以每增（減）0.05 個百分點，減（加）1.5 分計算。
	11.信用風險	11.1 備抵呆帳/逾期放款×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若當年度放款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總額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覆蓋率時，基準分為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註：逾期放款包括甲類及乙類。
		11.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的改善	2	年度內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缺失事件者得基準分 75 分，違反規定者每件減 5 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績效者每件加 5 分。
	12.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的改善	1	年度內無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者得基準分 75 分，有重大風險發生且受處分者每件減 1 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績效者每件加 1 分。
1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的改善	1	年度內無逾越市場交易部位限額且交易符合本行停損機制者得基準分 75 分，違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反規定者每件減1分，年度內有具體改善績效者每件加1分。
	14.法規遵循	違法受處分件數	3	1.年度內無違法受處分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15.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1	1.年度內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件數者得基準分80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3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5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10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80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處分者，不在此限。
財務管理	16.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100%	5	與目標值8%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2個百分點，加（減）1分。
	17.不良債權處理率	已處理不良債權案件數/(年初不良債權案件數+本年新增不良債權案件數)×100%	3	與目標值10%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如當年度逾放比率不高於0.5%者，得100分。
人力資源管理	18.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本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去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去年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100% 員工協助出口貢獻度： (輸出融資+輸出保險)業務所創造之出口金額/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為本年度各月平均值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9.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營業收入×100%		

附件 4 臺灣菸酒公司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1.1 達成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3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1.2 成長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收入實際數)/去年營業收入實際數×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2.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1 達成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6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2.2 成長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3.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3.1 達成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7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3.2 成長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6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2 分。
	4.市場開發力	4.1 主要產品客戶購貨達成率及國內外市場佔有率成長： 4.1.1 客戶購貨達成率：本年主要產品客戶購貨率/本年主要產品客戶目標購貨率×100% 主要商品客戶購貨達成率=(當月該品項購貨家數-不列算購貨家數)÷(6個月期間有購貨之有效家數-不列算有效家數)×100% 4.1.2 國內市場佔有率成長：(本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	3	達成年度客戶目標購貨率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主要產品係指： 香菸類－尊爵品牌全系列產品、王
			1	
			1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內市場佔有率)/去年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100%	1	牌全系列產品 啤酒類—0.6L 瓶裝金牌台灣啤酒、0.33L 罐裝金牌台灣啤酒 酒類—葡萄酒系列產品、0.6L 玉泉清酒、0.7L 玉尊台灣威士忌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註：含菸、酒、啤酒類產品等全產品		
		4.1.3 國外市場成長率： $(\text{本年外銷金額} - \text{去年外銷金額}) / \text{去年外銷金額} \times 100\%$				
		4.2 獲益率分析：比較產品售價之成本、利潤（檢視公司訂價政策之釐訂）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4.3 新產品貢獻率：新產品營業收入/全部產品營業收入×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4.4 生技、食品、飲料等非菸酒類產品銷值達成率及成長率	4	達成年度預算目標銷值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4.4.1：達成率： $\text{本年非菸酒類產品實際銷值} / \text{本年非菸酒類產品預算目標銷值} \times 100\%$	2					
		4.4.2：成長率： $(\text{本年非菸酒類產品實際銷值} - \text{去年非菸酒類產品實際銷值}) / \text{去年非菸酒類產品實際銷值}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5. 顧客滿意度	各事業機構應於本要點核定後 1 個月內訂定執行計畫書，報財政部核備	4	與目標值（85%）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財務管理	6. 收益力	6.1 總資產報酬率： $\text{稅前純益} / \text{平均總資產} \times 100\%$	3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		
		6.1.1 總資產報酬率與最適報酬率比較成長： $\text{本年總資產報酬率} - \text{最適總資產報酬率}$	2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6.1.2 總資產報酬率與上 年度比較成長： 本年總資產報酬率 －去年總資產報酬 率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 （減） 1 分。
		6.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 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100% 6.2.1 業主權益報酬率 與最適報酬率比較 成長：本年業主權 益報酬率－最適報 酬率 6.2.2 業主權益報酬率 與上年度比較成 長：本年業主權益 報酬率－去年業主 權益報酬率	3 2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 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 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 點，加（減） 1 分。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5 個百分點，加 （減） 1 分。
		6.3 每股盈餘 與上年度 比較成長：本年每股 盈餘－上年度每股盈 餘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0.01 個百分點，加 （減） 0.2 分。
	7.活動力	7.1 總資產週轉率成 長：(本年總資產週轉 率－去年總資產週轉 率)/ 去年總資產週轉 率×100%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 入/平均總資產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2 分。
		7.2 應收帳款週轉率成 長：(本年應收帳款週 轉率－去年應收帳款 週轉率) /去年應收帳 款週轉率×100% 應收帳款週轉率：營 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5 分。
		7.3 存貨週轉率成長：(本 年存貨週轉率－去年 存貨週轉率) / 去年存 貨週轉率) ×100%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平均存貨 註：存貨週轉率成長排 除菸品之計算。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 1%，加（減） 1 分。
		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成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長： $(本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 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 去年固定資產週轉率 \times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 / 平均固定資產		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8.安定力	8.1 短期償債能力 8.1.1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times 100\%$ 8.1.2 $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 平均流動負債 \times 100\%$	2 1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5分。
		8.2 長期償債能力 8.2.1 自有資本比率： $股東權益 / 總資產 \times 100\%$ 8.2.2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 $(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股東權益 + 長期負債) \times 100\%$	3 1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
生產管理	9.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9.1 毛利成長率： $(本年銷貨毛利 - 去年銷貨毛利) / 去年銷貨毛利 \times 100\%$ 9.2 毛利變動率： $(本年銷貨毛利率 - 法定預算毛利率) / 法定預算毛利率 \times 100\%$	3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1分。
	10.研發費用成長率	$研究發展費用 / 營業收入 \times 10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1分。
人力資源管理	11.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 - 去年員工生產力) / 去年員工生產力 \times 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 / 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3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12.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 - 去年用人費率) / 去年用人費率 \times 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 / 營業收入 $\times 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 算 公 式	權 數	評 量 計 算 方 式
國家 政策	13.環保執行力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2	詳如備註一
	14.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詳如備註二
	15.公司治理		6	由各事業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或加入公司治理相關協會，並依據委託單位或公司治理相關協會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辦理評鑑，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
	16.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4	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說明，包括：(1)員工溝通計畫之推動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劃作業；(2)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3)公開發行上市、釋股相關問題及作業進度與時程之掌握及落實。 達成上述事項者得基準分 80 分，績效優良者酌予加分，辦理不佳者酌予減分；倘有其他與民營化有關事項亦得視情形酌予加減分。
	17.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2	1.年度內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件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 3 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 5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 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 80 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處分者，不在此限。

備註一：

1.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N1+N2)/2$ ；計分方式： $E=80-(N/10\%)$ ，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

(1)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

(2)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

(3)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 6 萬元時， $N2=0$ 。

$N1=(\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imes 100\%$

$N2=(\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imes 100\%$

2.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制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

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

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分,全年無災害者酌加 5 分。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附件 5 財政部印刷廠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營業收入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12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2.營收成長率	(本年營業收入－去年營業收入)/去年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3.營業外收入之成長率	(本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去年營業外收入×100%	1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4.新業務營收目標達成率	本年新業務營收初編決算數/去年新業務營收×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註：新業務係指本廠核心業務(發票的印製及發售、各機關預決算書、公報、有價證券)以外之業務及新增加之產品和服務。
獲利能力	5.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5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6.營業利益成長率	(本年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7.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4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1%，加（減）0.5 分。
	8.稅前盈餘成長率	(本年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4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1%，加（減）1 分。
	9.資產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總額×100%	4	1.與主管機關核定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之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 個百分點，加（減）1 分。(50%)
	10.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4	1.與主管機關核定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之業主權益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 個百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分點，加（減）1分。（50%） 2.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財務管理	11.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資金百分比：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資產總額×100%	5	達成目標區間10~20%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2.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65天/原料存貨週轉率 原料存貨週轉率=全年原料成本/本年平均原料存貨金額	5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天，加（減）3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減（增）1天，加（減）1分。（50%）
	13.成品存貨週轉率	全年銷貨成本/本年平均製成品存貨金額	5	1.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次，加（減）3分。（50%） 2.與去年實績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50%）
管理能力	14.生產（印製）計劃目標達成率	生產(印製)計畫初編決算數/生產(印製)計畫預算數×100%	5	達成目標值95%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1分。
	15.生產成本目標達成率	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生產成本預算數×100%	10	與預算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增）1%，加（減）2分。
	16.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100%	5	達成目標值90%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個百分點，加（減）2分。
人力資源管理	17.員工生產力	(本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去年員工生產力×100% 員工生產力：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 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2分。
	18.用人費率	(本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去年用人費率×100% 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減（加）2分。
國家	19.環保執行	年度受罰件數、金額	3	1.依本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及金額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權數	評量計算方式
政策	力			<p>項加權平均，計算公式如下：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E = 75 - (N/10\%)$，E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p> <p>(1)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p> <p>(2)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p> <p>(3)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 6 萬元時，$N2 = 0$。</p> <p>$N1 = (\text{本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p> <p>$N2 = (\text{本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p> <p>2.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 2 年未受罰，酌加 10 分。</p>
	20.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2	<p>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三年度之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該比率每增(減)5%，減(加)1 分，全年無災受害者酌加 5 分。另是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成效優良，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p>
	21.廉政業務推動	推動廉政業務	2	<p>1.年度內無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件數者得基準分 80 分，有特殊具體優良事例者(需列舉取得第 3 者之認證或獎項)每件加 5 分，有重大不良事例且受處分者每件減 10 分，但機構主動發覺並移送偵辦、處分者，不在此限。</p> <p>2.年度內受違法處分件數較前一年增加者，本項得分不得高於 80 分，但增加之件數係機構主動發覺並處分者，不在此限。</p>

